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81

投 诉 人：**3M 公司**
被投诉人：**liuyonggang**（刘永刚）
争议域名：**3mgz.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 年 8 月 16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 年 8 月 1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

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8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及其他证据材料。2011年9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由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年9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郭寿康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10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0月24日之前（含10月2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3M 公司，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哈得孙路2501号3M中心。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yonggang(刘永刚)，地址为 guanzoupanyuqu zhongchun。被投诉人于2009年4月4日通过注册商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3mgz.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1)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基本背景介绍

3M 公司于 1902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总部位于圣保罗市。从 1929 年开始向世界其他国家销售产品，1950 年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成立了第一家 3M 子公司。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饮水过滤器、过滤设备、隔热或隔音材料、防滑材料等。3M 公司是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成分之一，2010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中第 327 名。3M 公司不仅被《商业周刊》评为全球创新企业 20 强之一，更连续入选《财富》杂志最受尊敬的 20 强企业之一。自 1999 年道琼斯指数设立以来，3M 公司每年均入选。该指数体现了目前世界上在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具有杰出表现的领先企业。迄今为止，3M 公司已在 6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在美国本土之外的 3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并在 34 个国家设有实验室。

3M 公司于 1984 年 11 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 3M 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M 中国”），从此正式进入中国市场。3M 中国是中国第一家在经济特区之外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也是上海市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后 27 年来，3M 中国业务迅速发展，如今累计投资超过 7 亿美元。在企业发展的同时，3M 中国不忘积极回报社会，以出色的表现获得了“最受赞赏的在华外商投资企业”、“最佳企业公民”等多项荣誉。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建立了 12 家公司、7 个生产基地、25 个办事处、1 个研发中心和 3 个技术中心，员工超过 5700 人。此外，投诉人还在深圳、天津、上海设有物流中心，实现 99% 的门对门送达服务，服务遍及近 200 个城市。

B. 投诉人对“3M”商标的注册及宣传情况

作为全方位、多元化的大型跨国公司，投诉人一直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保护。“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堪称世界之最。

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注册。迄今为止，投诉人获得“3M”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巴西、韩国、埃及、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墨西哥、台湾、印度、意大利、法国、阿根廷、德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等。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对“3M”的商标注册权。时至今日，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其中，“3M”商标已经在国际分类第 1、2、3、4、5、6、7、8、9、11、12、16、17、18、19、20、21、22、23、24、26、27、28、45 等类别上获得了成功注册。

在中国，为了扩大投诉人“3M”品牌的知名度并提高其竞争力，投诉人积极对其产品进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持久的宣传。通过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品牌、推介展示其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各界媒体也对投诉人及其产品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频繁地报导了有关于投诉人的各项新闻。“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C. 投诉人的“3M”系列商号

投诉人自 1902 年在美国成立，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其本名为“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3M”商号由此而来。一个多世纪以来，投诉人一直在企业和产品宣传活动中大量使用“3M”标志，早已为相关公众和业内人士所广泛知晓。“3M”商标和商号已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的对应关系。

依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之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受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美国均为该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属于《巴黎公约》所定义的工业产权的范畴，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另外，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3M”已成为投诉人在中国经注册的商号。自 1984 年进入中国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对其 3M 商号的持续广泛使用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投诉人“3M”商号早已成为了投诉人的代名词，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投诉人对“3M”拥有在先的商号权。

D. 投诉人在与“3M”相关域名中的权益

为了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商业价值，早在 1988 年 5 月 27 日，3M 公司注册并运营了其全球官方网站 www.3m.com。2004 年 6 月 25 日，3M 公司注册并运营了其中文官方网站 www.3m.com.cn。通过前述网站，消费者可以了解到 3M 公司及其产品的最新信息。

E. 投诉人对“3M”商标合法权益获认可的情况

投诉人的“3M”商标作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知名品牌，长期以来一直得到官方的肯定和保护。1999 年和 2000 年，投诉人的“3M”商标连续入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公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自 1995 年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多次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鉴于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境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许多侵权者试图以“搭便车”的形式利用“3M”品牌的声誉获取不正当利益。针对这些侵权行为，投诉人一贯积极采取措施制止侵权、维护其合法权益。2005 年至今，针对多个对方抢注 3M 相关域名的行为，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了几十项域名投诉并获得支持。专家组在裁决中多次认定经过投诉人多年的苦心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F. 本案相关背景介绍

经投诉人调查发现，被投诉人 liuyonggang 的中文姓名为刘永刚。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gz.com”，并在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和许诺销售 3M 净水器。投诉人随后指示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网页进行了公证并针对广州 3M 净水器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调查过程中，被投诉人并未出现而是由其关联方屈荣先生出面接洽。屈荣先生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在网站上宣传“3M”品牌净水器等产品是为了提高网站搜索率，并声称被投诉人刘永刚是其朋友，他有权代表被投诉人处理该争议域名，并随后提供了被投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其可以作为被投诉人刘永刚的代理人负责此事。2011 年 1 月 5 日，投诉人委托北京

铸成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向被投诉人的关联方屈荣先生出具了《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并将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 3M 公司。

在之后与被投诉人关联方的沟通过程中，被投诉人的关联方屈荣先生拒绝无偿转让该争议域名，并以在相关网站上专门发布 3M 公司的负面消息进行要挟，要求投诉人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价格购买争议域名，意图从中谋取暴利。更有甚者，除了本案争议域名“3mgz.com”以外，被诉人的关联方屈荣还控制了域名“3m-water.net”、“www-3m.net”、“cn-3m.net”、“cn-3m.com”。被投诉人关联方屈荣先生通过邮箱 582484912@qq.com 与投诉人的代理人进行联系，该邮箱的用户名与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所公布的 QQ 联系方式相同。

综上，我们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3M”有充分的了解。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显然系出于主观恶意。

（2）法律理由：

A. 争议域名“3mgz.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3M”构成混淆性近似。

如前所述，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成功注册。早在 1980 年，投诉人已在中国取得了“3M”商标注册。时至今日，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根据中国法律，投诉人所合法拥有的“3M”系列商标应受到法律全面有效的保护；“3M”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依法对“3M”享有商号权；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4 日所注册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3M”商标及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争议域名“3mgz.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gz”，该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区别就是在商标的后面添加了词组“gz”。按照公众的一般理解，词组“gz”为广州的拼音缩写。“gz”的增加没有改变、变更或是阐明商标，反而会误导人们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特别地，当消费者登录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并看到“广州 3m 净水器公司”，更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市级区域建立的经营网站，或是被投诉人是投

诉人在广州市的授权代理商或是经销商。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ADNDRC Case Nos. CN-0800190; CN-1000343; CN-1000344 案件中，专家分别认定“3mzj.com”，“3mfj.com”以及“3mdg.com”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后缀“.net”、“.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 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标识混淆性近似。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3M”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

B.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09 年 4 月 4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3M”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的时间；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3M”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未申请注册/注册任何与“3M”有关的商标，仅仅是注册域名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的查询结果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和许诺销售来源不明、真假难辩的 3M 净水器。依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法律所禁止的商标侵权行为，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已善意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

等关系以吸引其它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C.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4a(iii)的规定，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被投诉人的关联方屈荣先生，声称有权代表被投诉人处理争议域名相关事宜，并以在相关网站上专门发布 3M 公司的负面消息进行要挟，要求投诉人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价格购买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构成《政策》4b(i)所规定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的恶意行为。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3mgz.com”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将“3M”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 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对立的人，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了网站，未经授权使用了“3M”标识，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

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注册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被投诉人自己对这一点也供认不讳(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投诉人作为一家极具知名度的跨国企业，从事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包括：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过滤器、饮水滤器、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等。被投诉人作为从事净水器销售的从业者，应该知晓 3M 品牌。依据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

“3M”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opportunistic bad faith）。(Deutsche Bank AG v. Diego-Arturo Bruckner, WIPO Case No. D2000-0277)。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不仅能够获得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进而增加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且排除投诉人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误导相关的消费者。总之，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3mgz.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3M”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第 138324 号“3M”商标于 1980 年 7 月 5 日获准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指定商品为“有限电；无线电设备；收音机；留声机等。”第 725912 号“3M”商标于 1995 年 1 月 21 日获得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指定商品为“加热装置及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蒸汽发布生设备及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吹干设备和器械；过滤器及过滤袋；消毒器及其盖子”。

此外，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3M”商标已有 530 多个。其中已经在国际分类第 1、2、3、4、5、6、7、8、9、11、12、16、17、18、19、20、21、22、23、24、26、27、28、45 等类别上获得了成功注册。上述情况，已能充分证明，投诉人对“3M”享有合法的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3mgz.com”中的显著部分“3mgz”与投诉人“3M”的区别就在于在“3M”之后增加了“g z”两个字母。按公众一般理解“gz”为“广州”汉语拼音的词首缩写，专家组认为，在“3m”之后添加表现地域名称的汉语拼音词首缩写的“gz”，并不能使之与“3M”商标相区别，反而增强的显示了争议域名与商标的关联关系。另外，当公众登录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并看到“广州 3m 净水器公司”时，更易被误导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建立的广州市级的经营网站，从而引起公众的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3M”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 条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经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未申请并获得与“3M”有关的注册商标。经投诉人就被投诉人的名称在互联网上查询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利益。

此外，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3M”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i) 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3M”公司是一家多元化跨国企业。2010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327 名，被美国《商业周刊》评为全球创新企业 20 强之一，入选美国《财富》杂志最受尊敬的 20 强企业之一。从 1999 年美国道琼斯指数设立以来，“3M”公司每年均入选。目前“3M”公司已在 6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在美国本土之外的 3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在 34 个国家设有实验室。“3M”公司于 1984 年即进入中国市场，当年 11 月在上海注册成立 3M 中国有限公司。累计投资超过 7 亿美元，已建立了 12 家公司，

员工超过 5700 人，并获得了“最受赞赏的在华外商投资企业”、“最佳企业公民”等荣誉。

投诉人已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 3M 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对“3M”品牌进行了广泛宣传，各界媒体也频繁地报道有关投诉人的各项新闻，从而为广大公众所熟悉。1999 年和 2000 年，投诉人的“3M”商标连续入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公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自 1995 年起，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多次处理案件中，均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认定，并采取跨类别保护措施。

根据上述情况，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3M”商标纳入其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显然具有混淆公众，“搭便车”之意。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委托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向被诉人的关联方屈荣出具了《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屈荣先生拒绝无偿转让，并要求投诉人以 15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争议域名，上述行为显然构成《政策》4b(i)所规定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租赁、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的恶意。

被投诉人的关联方屈荣，代表被投诉人承认，注册争议域名及在网上宣传“3M”品牌净水器等产品是为了提高网站搜索率。这将必然侵害投诉的利益，构成《政策》4b(iv)的规定。

被投诉人对投诉迄今并无答复。这也表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并无辩解。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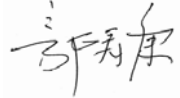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ii) 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 (ii) (iii) 的规定。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的三项要求，

争议域名“3mgz.com”应移转给投诉人 3M 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